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出國考察或出席國際相關活動補助辦法

88.10.06 第三屆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訂
88.11.16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91.01.15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
92.01.27 第四屆第二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
92.02.11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96.01.31 第五屆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
96.03.31 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100.10.25 第七屆第二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
101.11.05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106.07.15 第九屆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

為鼓勵本會理監事、活動會員及會務人員參與國際性學術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經費由國際事務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三條

補助事由包括：

- 一、因本會業務需要出國考察。
- 二、代表本會出席國際會議。
- 三、長期照護相關之論文發表(口頭或海報發表)。

第四條

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每人每屆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國際論文發表(口頭或海報發表)補助不得與機票費、生活費同時申請。

第五條

申請者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會議(活動)日程表。
- 三、論文或海報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擬發表之論文或海報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。
- 五、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切結書。

出席國際會議者僅須附前列一、二、五項。

第六條 補助項目主要為機票費、生活費、國際論文發表(口頭或海報發表)補助費；如為代表本會出國所需禮品、公關費用與其他相關費用則由本會酌予補助。

第七條 補助金額：

一、機票費：

- (一)亞太地區：每人最高補助壹萬元。
- (二)美洲地區：每人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。
- (三)歐洲地區：每人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。
- (四)其他地區：專案討論。

二、生活費支領標準比照機票費。

三、代表本會出席國際會議者，亞太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兩萬元為限；歐美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參萬元為限。

四、國際論文發表(口頭或海報發表)補助費每案補助三千元。

第七條之一

代表本會參與海外參訪交流活動之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工作人員，其行程所生之機票、住宿及生活費用依下列方法補助之：

- 一、得先依本委員會之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費用。
- 二、得以專案方式另提撥補助費用。

以上補助方式需經理監事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第八條

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核，並經理事會確認核定。審查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為原創性論文。
- 二、未曾發表。
- 三、實用性高。

經費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連續三年的活動會員。
- 二、第一次申請之活動會員。

第九條

所有補助費用須以單據核銷。

第十條

補助事項執行完畢，並完成經費核銷後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相關資料至本會辦理結案：

- 一、大會手冊(含日程表)及論文集乙份。
- 二、會議照片。
- 三、會議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參加證件。
- 五、登機證正本。

第十一條

獲本項補助人員，返國後二個月內需向本會提出有關會議之書面報告或成果分享，必要時本會得刊登於本會會訊或雜誌；考察或出席會議所取得之資料應屬本會財產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出國考察或出席國際相關活動補助費用申請表

88.10.06 第三屆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訂
88.11.16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聯席會通過
100.06.07 第七屆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訂
101.11.05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(中文) | (英文) | | |
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電子郵件 | | |
| 傳真 | | 手 機 | | |
| 會員號碼及本會職稱 | | | | |
| 預定前往地點 | | | | |
| 會議名稱(中/英文) | | | | |
| 檢具相關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會議(活動)日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論文或海報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擬發表之論文或海報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或切結書 | | | |
| 申請補助項目及總預算金額： 新台幣_____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機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生活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論文發表補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表協會之禮物費(_____份)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|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理事長 | 國委會主委 | 秘書長 | 經手人 |
| | | | | |

註：補助事項執行完畢，並完成經費核銷後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相關資料至本會辦理結案：大會手冊(含日程表)及論文集乙份、會議照片、會議相關資料、參加證件、登機證正。本獲本項補助人員，返國後二個月內需向本會提出有關會議之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本會得刊登於本會會訊或雜誌；考察或出席會議所取得之資料應屬本會財產。